

附件

泰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二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情况

一、“十四五”以来，泰州市经济增速位于全省前列，但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并进还需进一步加强，治污攻坚氛围不够浓厚。有的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缺乏足够认识，治污攻坚定力不够、韧劲不足，有的地区和部门（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还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理念入脑入心，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课程。建好用好泰兴、兴化等地区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现场研学，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二）制定《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印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及“两办八专委”工作任务清单》。制定《各市（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优化高质量发

展考核指标。

（三）泰州市委在全省率先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主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每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述职评议，组织市（区）委书记、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进行年度述职。

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在全省排名持续下滑，少数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存在，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开展国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源精细溯源，6个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全面见底，建立1413家工业企业、39家加油站、57家汽修店、30个在建工地、1214家餐饮单位的污染源清单。组织执法人员根据走航、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监控、高值区域排查、信访举报等方式，实施精准执法检查，累计出动8000余人次，检查工业企业、在建工地、餐饮单位等3169家次，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问题1131个。

（二）持续开展“清洁城市建设”专项行动，累计排查路面油渍污染、各类积存垃圾等问题239个，均已整治到位。累计检查施工现场866次，督促整改扬尘问题981个。联合开展餐饮油烟突击检查119次，发现问题68个，已全部整治到位。市公安

局牵头制定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公布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制定《泰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方案》，2023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3274辆，超出年度任务数近20%。

（三）2023年度，泰州市PM_{2.5}浓度和变化幅度在全省排名均前进1位；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变化情况提升3个位次。

三、有的地方环境保护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各市（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15.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2.24%。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1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1.92%。2023年与2022年相比，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和支出比例实现双增长。

（二）出台《泰州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市财政安排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2250万元，用于支持市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

（三）召开绿色金融政策专题培训会，举办政银企协同助力

绿色金融专场对接会，形成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共同助力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发展。持续推广环基贷，引导更多资本投向源头治理、投向本质治污。

四、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消纳、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能力仍有缺口。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港城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扩建项目正在开展设备调试。兴化城西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勘察设计单位经现场勘察，正在形成初步设计方案，同步推进征地稳评报批工作，开展项目入河排污口报批工作，编制项目环评报告。

（二）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已向省住建厅申请调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姜堰经济开发区（4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区构筑物主体已基本完成，正进行局部收尾工作。海陵工业园区（2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周边区域所有房屋征收（搬迁）以及项目立项、环评、排口批复等前期审批手续全部完成，项目已开工。泰州医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3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2023年10月底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和跟踪审计单位；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

复、控规调整批复。

(三)中金国信靖江电厂燃煤耦合污泥综合利用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年综合利用污泥处置能力达 25 万吨。泰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根据专家评审要求修改完善，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

(四)泰州市垃圾分类后端处理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and 主要设备安装工作。

五、在国家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期间，姜堰区为铸造企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成立由姜堰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5 名区党政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治提升工作；根据《姜堰区重点行业领域环境污染整治提升工作行动方案》，对全区涉炉企业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摸排，按照“规范完善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清理退出一批、取缔关停一批”要求，形成 87 家企业关停退出、109 家企业整治提升的“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截至目前，全区纳入关停退出的 87 家企业已全部退出铸造工艺或拆除主要设备，纳入整治提升的 109 家企业除 1 家因拆迁纠纷暂缓实施外，已有 93 家通过区

级验收。对剩余未通过验收企业，已于5月份邀请中铸协专家来姜组织开展第五轮次整治提升验收工作。

(二)研究出台《姜堰区新办铸造项目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新办铸造项目实行多部门联合预审，申报项目须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铸造工艺、设备、排放、安全等设计方案并经省级以上铸造协会评审认定。截至目前，已有12个新办项目通过联合评审进行了备案。统一对全区已关闭退出铸造工序的企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严格对照节能审查要求，对年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或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度的新上项目，编制节能报告书，严控新上项目能耗水平。

(三)依托全区铸造行业规范管理措施及方案，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对所有整治提升、关闭退出企业开展“回头看”。充分运用应急管理“一炉一视频”资源、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控等智慧化监管方式，积极引导铸造企业正常有效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六、高耗能行业占规上工业综合能耗比重约八成，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发挥能耗强度控制专班作用，协同推进节能工作。帮助工业企业挖掘节能潜力，对58个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推

动实施 113 个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加大节能监察力度，顺利完成能耗“双控”各项目标任务。

（二）落实源头管控，做好“两高”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不符合地方能耗、煤耗、环境质量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和转报。

（三）强化全市“两高”项目能耗监测。制定“十四五”新增用能项目清单，全面摸排项目，动态更新管理台账。长效监管，对存量、在建、拟建项目分类提出处置意见。

（四）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提升非化石能源比重。2023 年全市新能源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58.15%，增幅居全省首位；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泰兴东夹江集中式光伏项目顺利建成。

七、长强钢铁公司违规增加炼铁产能、众拓新材料公司擅自扩建 AOD 精炼炉等问题被 2022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

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关于长强钢铁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 违规改造的 660 立方米 2 号高炉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停炉，6 月 18 日凉炉结束并开始实施拆除，6 月 30 日完成拆除。

2. 企业委托权威机构制定 2 号高炉设计方案，并严格按照

设计方案推进筑炉恢复工作，相关工作均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3. 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

4. 靖江市化解办制定《钢铁冶炼企业熔炼设备监管方案》，明确建立健全台账、定期巡查检查、实施动态跟踪等工作措施，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按照钢铁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配套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二）关于众拓新材料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 企业于2023年7月31日拆除了2台原AOD精炼炉，并安装了2台新AOD精炼炉，泰州市、兴化市组织专家对众拓公司2台新AOD精炼炉进行核查验收。

2. 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方案，以1座55吨电弧炉作为不锈钢主体冶炼装备，与批复的不锈钢冶炼产能41万吨/年相符；配套的中频炉仅用于熔化镍铁、铬铁合金；配套的AOD精炼炉使用和工艺路线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 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出具的评估报告，新设计的AOD精炼炉符合《炼钢工程设计规范》（GB50439-2015）要求；中频炉、AOD精炼炉、LF精炼炉等配套装备生产能力与主体冶炼装备电弧炉的生产能力相匹配，装备生产能力满足金属平衡各工序产能要求，与批复的不锈钢冶炼产能41万吨/年相符；该项目采用熔化炉+AOD精炼炉两步法冶炼工艺，属于常规的不锈钢

生产路线。

4. 众拓公司在四个关键点位加装了监控，并配备独立的存储设备，做好监控设备维护和相关数据保存备查。配套制定了公司熔炼设备监管方案，配套在线监控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5. 兴化市印发了整改监管方案，强化部门联动，从建立健全台账、定期巡查检查、实施动态跟踪三个方面加强对熔炼设备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企业对生产记录弄虚作假的3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罚并解除劳动关系。

八、市委生态文明办配套工作机制还不完善，统筹推动作用发挥尚不充分。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制定《泰州市委生态文明办工作任务清单制度》《泰州市委生态文明办重点任务提醒交办制度》《泰州市委生态文明办选调人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全面规范市委生态文明办日常工作。

（二）印发《泰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固体废物整治等六大专项行动，2023年，整治提升“散乱污”企业184家，整改固废问题152个，改造标准化池塘3万余亩，一批行业性、

区域性、复合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印发《泰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六大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整治实施闭环管理。

（三）制定《泰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督办工作制度》，规范督办推进流程，助推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有效整改。

九、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体系不健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高质量考核中未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格局未完全形成。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在市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中，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进行考核，共对20个市级机关单位分解了34条目标任务，均按序时推进完成。

（二）在市（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将PM_{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者好于Ⅲ类水体比例3个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严格对照年初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评分。

（三）通过现场调研、会议部署、培训学习等形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履责担当，形成

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良好格局。

十、市禁烧办对秸秆禁烧工作重视不够，2022年发生全省夏季“第一把火”，2023年1月露天焚烧多点散发。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市禁烧办、市攻坚办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市禁烧办分别召开2023年夏季、秋季禁烧工作会议，下发禁烧工作方案，对全市禁烧工作进行集中部署。针对阶段性重点任务，市禁烧办定期召开督导巡查会、工作推进会，压实属地及相关部门禁烧责任。

（二）制定《秸秆禁烧督查巡查责任清单》，从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等4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市级巡查组，对全市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和督导检查。设立视频监控组，实时监测露天焚烧情况，确保火点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市禁烧办定期以简报形式通报督导巡查情况和发现火点处置情况。2023年市级共开展督导检查13次，编发工作简报64期。

（三）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流动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方式，结合微信、抖音短视频等信息传播手段，营造秸秆禁烧浓厚氛围。采取入户宣传、签订承诺书、“大手牵小手”等形式，

落实种植大户、农场主、养殖户的禁烧主体责任。

（四）始终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对无视法律规定、故意焚烧秸秆的当事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2023年市级巡查共发现火点115起，问责（约谈）包保责任人153人。全市未发生较大面积有影响的焚烧火点，圆满完成全年禁烧任务。

十一、生态环境部门推动餐饮油烟治理进展不快，全市5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中有9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183家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9家餐饮单位现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88家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的餐饮单位中，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77家，因停业等原因不需安装的34家，尚有兴化市的71家餐饮单位在线监控安装工作正在实施中，预计2024年6月中旬完成。

（二）各市（区）会同各镇街、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餐饮单位加强餐饮油烟检查，督促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清洗。2023年度累计检查餐饮单位2349家，2024年目前累计检查餐饮单位2150家。

（三）推动餐饮油烟集中收集治理“绿岛”项目建设，已完成新建项目13个，正在建设项目4个。同时加强对13个已建绿岛检查维护，保障高效运行。

十二、烟花爆竹禁放区划分不适应形势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市公安局多次会同司法、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全力推动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优化调整工作，对天德湖公园、姜堰区政府广场等城市设施较为完善的重点区域调整事宜进行研究会商，公开征求意见2次，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等10场次，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通过合法性审查，并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充分发挥市禁放办牵头协调作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的通知》。配套出台《泰州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考核办法》《泰州市市区禁放区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管控工作规范》等系列文件。围绕重要节日，组织人力物力全面加强现场管控工作，积极劝阻制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十三、泰州市PM_{2.5}浓度改善幅度逐年收窄，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严峻。2022年，姜堰区PM_{2.5}和优良天数比率2项指标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泰兴市、靖江市臭氧年均浓度较高，分别位列全省倒数第3、第5。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 姜堰区:

1. 围绕排放大户，深入推进大唐电厂等排放大户减排，针对性地对砖瓦、建材、生物质锅炉等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纳入 2024 年度重点污染源管理，同步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持续巩固当前工地管控力度，对全区 72 个项目工地继续执行扬尘管控闭环机制，55 个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明确驻场员专人紧盯降尘措施落实情况。

3. 常态化推进烟花爆竹禁放、秸秆垃圾禁烧等工作，重点时段全区平均每天调动 1800 余名部门、镇街、社区工作人员和 300 余名警力进行巡查管控。

4. 2023 年姜堰区 PM_{2.5} 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率在全市排名第 4。

(二) 泰兴市:

1. 2023 年度大气治理工程已完成 443 个，完成率 100%。2024 年排定工程项目 167 个，已完成 59 个，完成率 35.3%。

2. 淘汰 414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 开展涉活性炭、VOCs 末端治理设施“回头看”。

4. 完成 2364 家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疑似涉气企业的初步查筛，进一步核实涉气情况，新增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 502 家，

已完成 234 家重点管理、简化企业的应急减排清单编制，268 家排污登记企业的应急减排清单编制。

5. 2023 年度泰兴市臭氧浓度全省排名前进 1 位。

（三）靖江市：

1. 实施工业源污染治理，完成国信电厂深度脱硝、新时代船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 19 项治理项目。

2. 开展移动源管理，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2023 年淘汰 381 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3. 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和储油罐检查。

4. 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对重点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排放情况。

5. 开展走航监测，对发现的高值督促做好立行立改。

6. 持续做好保洁工作，加强保洁力量配备，新增雾炮车 3 辆、洒水车 10 辆、湿扫车 14 辆，合理安排作业频次，实施精细化管理。

7. 2023 年度靖江市臭氧浓度全省排名前进 3 位。

十四、泰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有 44 个项目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目前 44 个项目（涉及靖江市 18 个、泰兴市 15 个、姜堰区

7 个、医药高新区（高港区）4 个）均已完成。

十五、滨江工业园区 VOCs 高值问题被省政府挂牌督办。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委托第三方技术团队开展走航监测 12 天，检查企业 12 家，LDAR 抽测点位 5 万个，编制 VOCs 溯源分析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形成“一企一策”。

（二）大力推进企业减排，实施 VOCs 整治项目 19 个。围绕异戊烷、丙烯、甲苯等 VOCs 主要组分，督促油品码头执行“一船一策”申报制度，结合气象条件合理调整汽油、石脑油等涉异戊烷、涉苯类货物作业时间，压降 VOCs 高值。

（三）通过综合整治，滨江工业园 VOCs 明显下降，达到省政府挂牌督办要求。

十六、联美生物新能源公司未按要求淘汰氧化脱硝工艺，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联美公司已实施脱硝工艺改造，淘汰臭氧脱硝工艺，改为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目前，#3 炉脱硝改造已完成并投入运行；#1、#2 炉脱硝改造土建基础已施工完成，正在预制钢结构，预计今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

(二)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联美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十七、姜堰贝瑞克墙体材料公司使用煤矸石等高污染燃料。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该企业已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新增自动加碱仪、曝气机等设施设备，并对喷淋系统和压滤机进行了更换，经检测机构多次检测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

(二)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该企业已按要求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运行。

十八、泰州市针对建材、铸造、船舶修造三大行业开展了多轮整治，但有的整治效果还不明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制定《泰州市“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各市(区)组建工作专班，针对建材、铸造、船舶行业，从企业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环境治理设施建设、淘汰类工艺装备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到2023年底，全市共摸排三类企业975家，形成“一企一清单”。

(二)针对排查出的440个问题清单，科学制定整改方案。

全市按照“整治提升一批、规范完善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的工作要求，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在姜堰区召开全省铸造行业综合整治现场会，对我市铸造行业整治工作给予肯定。

（三）全市已累计整治提升（含规范完善）113家、清理退出106家。

十九、建材行业环境管理仍较为粗放，亨达混凝土公司生产过程扬尘污染严重，富强新型建材公司烟气管道破损，焙烧烟气直排。铸造行业排查整治走过场，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铸造企业纳入整治范围，海天机械配件等8家企业未依法开展节能审查，万创精密铸造、东阁不锈钢、青成机械铸造3家企业废气污染严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2023年7月，制定出台《姜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六大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按照“先重点后全面、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以铸造、船舶行业为重点整治对象，组织排查摸底，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实行“一企一策”，滚动摸排“散乱污”企业23家。截至2023年底，23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并通过现场验收销号。2024年4月，制定出台《姜堰区五大重点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将建材行业整治作为重点内容，相关工作正在

有序推进。

（二）亨达混凝土公司已对厂区内料场码头进行路面硬化，对料棚上方吸风口（除尘器）进行优化调整、对料仓围挡进行增高、对冲洗平台落实规范化管理；富强新型建材公司已对烟气管道破损处进行修复，焙烧烟气已配套建设脱硫塔；泰州市东阁不锈钢制品厂、万创精密铸造已通过铸造企业整治提升现场验收；青成机械铸造已关闭。

（三）已对海天机械等 8 家企业重新开展节能核查，目前已完成 6 家审核工作，剩余 2 家中的泰州吉丰铸造有限公司已搬迁至顾高镇，目前正督促该企业开展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江苏扬远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待重组后进行节能评估工作。

二十、船舶修造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不高，国舟重工、同康船业等企业露天刷漆补漆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江苏国舟重工有限公司全面停产待拆。江苏同康船业有限公司针对船体露天喷漆无组织排放问题，配置一套移动式废气收集净化装置并投入使用。

（二）对靖江市 13 家船舶修造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十一、三泰船业等企业活性炭和吸附棉更换不及时、废气治理效率低下。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三泰船业已对预处理车间废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棉进行更换，并记录台账，同时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会同口岸街道，加强对 4 家船厂的日常巡查、监管，确保相关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二十二、泰州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车辆数量和单位面积保洁费用排名全省靠后。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结合“清洁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要求，市本级及各市（区）城管部门针对环卫作业车辆及运行经费缺口需求，进一步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上争资金，截至 2023 年底，市城管局已争取追加专项资金 698 万元，各市（区）城管部门共争取专项资金 2381.26 万元。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进一步充实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日常运行经费，购置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

（二）市本级及各市（区）城管部门严格对照城市道路环卫作业标准，认真做好下一年度道路保洁预算工作，会同财政部门

深入会商，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投入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城市道路单位面积保洁费用。2024年，市本级财政落实主城区城市道路保洁资金较2023年增加542万元，各市（区）对城市道路保洁资金落实情况均有明显增长，其中，靖江市增加149万元，泰兴市增加150万元，兴化市增加116.29万元，海陵区增加262万元，姜堰区增加482万元。

（三）印发《泰州市“清洁城市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级城管部门共投入洗扫车167辆、洒水车99辆，加强对一、二级重点路段保洁力度，合理优化调控作业时间和作业班次。进一步加大环卫车辆设备投入，2023年，累计购入洗扫车、新能源扫路车、路面养护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24辆，满足不同路段的保洁要求，实现城市主要道路“冲、洗、洒、扫、喷雾抑尘”全覆盖精细化联合作业，确保三个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5%以上、三个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

二十三、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频次偏低。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各市（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开展重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及时将道路积尘负荷高值路段通报辖区城管环卫部门。

（二）深入开展“清洁城市建设”专项行动，优化城市保洁方案，对市区道路开展保洁清扫。采用“机器扫、高压冲、人工

刷”模式对核心区域主干道、非机动车道进行清洗。对背街小巷保洁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清扫覆盖率达 100%。

二十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时有反复，执法力度偏弱，2022 年市级住建部门发现 134 起违法行为，仅立案查处 28 起。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对 2022 年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回头看”，查阅扬尘检查单 86 份，涉及扬尘各类隐患 185 条，对裸土覆盖不到位、洒水降尘不及时等问题作为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的重点。

（二）常态化开展扬尘“红黑榜”检查，共计开展检查 35 次，检查项目 346 个，其中“红榜”8 个，“黑榜”10 个，每月初及时通过“泰州建设”公众号发布通报。

（三）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对于检查发现的扬尘问题实施分级处罚，对于扬尘问题轻微的企业，下发《建设工程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共计开具 46 份，涉及扬尘各类隐患 81 条；对于现场扬尘管控较差的企业，直接移交行政处罚，共计立案处罚 12 起，立案处罚率达 26.1%。

二十五、如泰运河泰兴姚王街道段天一建设公司等 14 家砂石码头、商砼企业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问题。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开展如泰运河两侧砂石码头、商砼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发现问题 48 个，已逐家下达治理任务，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二）泰兴市姚王街道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开展 14 家砂石码头、商砼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巡查。泰兴市委生态文明办牵头，集中对各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十六、泰州市水资源丰富，水域面积占比达 22%，部分断面水质波动较为频繁，不能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已完成冷冻厂南、朱楼桥、夏仕港大桥 3 个重点国考断面的溯源分析，已启动剩余 9 个重点国考断面溯源分析。

（二）建成 19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总面积约 30.91 平方公里，新改建污水管网 44.62 公里，实施 270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三）累计完成 8.7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

（四）常态化对各市区河湖管理问题开展现场检查和问题交办，组织落实每季度专项督查，排查市级河长季度交办督办问题，并跟踪整改情况。

二十七、环境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弱项，2022 年全市 700

多个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雨污不分，城市建成区仍有 9 条水体黑臭，44 条水体为劣 V 类，应于 2022 年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 89 个小区中有 13 个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开展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2023 年市区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62.1%，3 个县级市完成收集率提升既定目标。

（二）2023 年建成 19 个达标区，总面积 30.91 平方公里。

（三）实施 270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督促 166 户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四）完成全市 40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回头看”跟踪巡查，河道整体水质良好，未出现返黑返臭现象。

二十八、应于 2022 年底建成的港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未按期完成，应于 2023 年底建成的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仍处于前期论证阶段。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已完成港城污水处理厂 4 万吨/日扩建项目，正在开展设备调试。

（二）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二十九、靖江市九圩港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但督察发现九

圩港春江广场、银夏新村附近水质分别达重度、轻度黑臭。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定期对九圩港春江广场、银夏新村段开展水质检测，未出现黑臭现象。

（二）九圩港北段活水泵站已建设完成，并落实常态化活水措施。组织水务集团、城南办事处、江阴园区对河道排口进行常态化巡查。

（三）严格落实“河长制”，常态开展河道巡查、保障生态活水、及时做好河面保洁。

三十、泰兴市内城河完成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后，仍存在污水直排口4处、截流管溢流8处、截流管破损3处。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实施2号泵站至开发区9.2公里污水输送主管道工程，同步对2号泵站进行改造提升，有效解决城区污水管网高水位问题。实施鼓楼路、万桥路、兴燕路等7项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改造污水主管网7公里。全面推进3个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实施莲花家园等13个小区，洋思中学等9个单位庭院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城区污水收集率达85.3%。对内城河沿线直排口进行截流，消除溢流口58个、直排口12个。实施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容

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增加至 14 万吨/日。

（二）截至 2023 年底，城区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点状修复 50 处，紫外光固化修复 44 米。将溢流口的标高由 2.8 米提高至 3.6 米，并同步对部分河道进行亮底清淤。

三十一、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和进水浓度“双低”问题比较普遍。2022 年，有 13 家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不足 30%，18 家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对运行负荷不足 30%和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均进行现场核查，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

（二）完成第三轮全市乡镇污水“十必接”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新增“十必接”排水户接管 729 户。

（三）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市新增配套管网已超过 90 公里。泰州市现有 3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中，3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超过 30%，占比 88%。27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占比 79%。2023 年底的阶段性整改目标已按时完成，2024 年底的总体整改目标预计将提前完成。

三十二、兴化市、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8 家乡镇

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74 万吨，但均未产生污泥。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通过改造提升、推进管网建设、强化运管维等工作措施，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兴化市、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均正常产生污泥，并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处置。计划于 2024 年二季度启动验收销号工作。

三十三、兴化市有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运行，城东、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超标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兴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实施技术改造，将污水处理工艺调整为 A²O+高效沉淀池处理工艺，2023 年 9 月底前已建成日处理能力达 1200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陶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已接入大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中堡、新垛、合陈、沙沟、戴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已调整为一体化 A²O+MBR 膜工艺，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三）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2023 年 6 月底前，钓鱼、海南镇已接管至安丰污水处理厂，周庄、原茅山已接管至陈堡污水处理厂，竹泓、林湖、昌荣、荻垛、陶庄镇已接管至大垛污水处理厂。

(四)合陈污水处理厂完成项目设计,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及征地手续的办理,城西污水处理厂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勘察设计公司经现场勘察,已形成初步方案,正在抓紧办理用地手续。

三十四、10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仅4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苏陈工业污水处理厂

苏陈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先锋河生态缓冲区周边区域所有房屋征收(搬迁)以及项目立项、环评、排口批复等前期审批手续全部完成。已确定工程EPC总承包单位,项目已开工。

(二)泰州医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3年10月底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和跟踪审计单位。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控规调整批复。

(三)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筑物主体框架已基本完成,设备部分完成75%。

三十五、滨江工业园区化工废水与园区外生活污水长期混合处理,2023年3月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收区外生活污水占比60%。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港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已完成所有池体结构、建（构）筑物建设，生化池正在通水调试培养菌种。2024年3月开始启动全系统调试运行，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全系统调试运行。

（二）已将调整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性质的请示上报省住建厅。待取得省住建厅批复后，同步将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接收的医药高新区部分以及刁铺片区生活污水调整至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化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分质处理。

三十六、泰兴经济开发区还有6家化工企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已经完成6家化工企业外部工业污水公共管网以及内部工业污水管线敷设。

（二）6家企业中，已有2家企业工业污水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剩余4家企业预计6月底前完成接管。

三十七、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监管环节存在明显短板。海陵鑫隆、泰兴兆丰等污泥资源化利用单位连续发生非法倾倒、填埋工业污泥行为。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针对海陵鑫隆环境违法问题成立专案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固废鉴定、编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清挖效果和环境损害鉴定等工作。现场共清挖危废 40.182 吨，均进行有效处置。鑫隆环保公司实际负责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泰兴兆丰公司非法倾倒污泥问题，涉及 8 个点位共清挖污泥 53812.67 吨，并开展了清挖效果评估。评估结果表明现场均已清理整治到位，相关污泥委托专业单位予以处置。兆丰公司负责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已被移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市生态环境局、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印发《深入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召开部署会，全面开展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专项行动和铝灰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固危废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80 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5 起。

（三）建成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平台，结合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全市 3044 家危废产生单位、1190 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和 103 家一般工业固废经营单位在平台系统进行备案申报，一般污泥实行电子联单转运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问题 152 个并落实整改，清理处置关闭、退

出企业等历史遗留固废 25 万余吨。

三十八、海陵鑫隆公司违法倾倒填埋固废问题被查处后，仍违规从外省市接收大量污泥，租用破损厂房长期贮存，2022 年实际处置污泥 2322 吨，而贮存量高达约 6 万吨。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2023 年 4 月 28 日，海陵生态环境局对鑫隆环保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租用的宇宙焊材固废堆场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 3 个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二）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华港镇政府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泥进行清运处置，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转移。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清运完成，累计清运处置 4.6567 万吨。

（三）加强日常监管，在厂区、仓库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暂停鑫隆环保一般工业污泥系统账号，在规范处置完堆存污泥前禁止接收污泥，目前企业已停产。

三十九、姜堰天舜环保公司未按要求申报污泥处置量，超范围接收污泥 23495 吨，在泰州市明令禁止后，仍多次私自接收外单位污泥。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 2023年4月21日,已停止天舜公司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接收一般工业污泥服务功能。

(二) 2023年8月底,该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区内超范围接收的23495吨污泥全部进行规范化处置,目前该企业已关闭。

四十、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未与污水处理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2022年泰州市9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率仅为18%,大量污泥以综合利用名义进行委外处理,不规范处置风险较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中金国信靖江电厂燃煤耦合污泥综合利用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年综合利用污泥处置能力达25万吨。泰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根据专家评审要求修改完善,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

(二)开展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确保污泥规范处置。

四十一、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缺口达56.4万吨/年,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建设严重滞后。市区双墩路北侧、九龙桥北侧、红星美凯龙南侧、兴化市垛田街道中和路附近违规倾倒、

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泰州市垃圾分类后端处理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and 主要设备安装工作，并从2023年6月起接收市区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现已暂存各类建筑垃圾近10万吨，具备建筑垃圾处理能力150万吨/年。

（二）针对主城区和兴化市相关点位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相关市（区）城管部门会同属地镇街，及时组织力量全部清除干净。举一反三，在全市城乡范围内开展清理积存垃圾行动。2023年下半年，各市（区）共清除偷倒乱倒的建筑装修垃圾约1500吨，清理各类混合垃圾近4000吨。

（三）2023年9月至12月，城管系统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了建筑垃圾“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源头管控、运输监管、联动执法、消纳处置等全过程攻坚，逐步建立起全生命周期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严查无证运输、不密闭运输、抛撒滴漏、带泥行驶、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百日攻坚”期间，累计检查并纠正渣土车违法行为81起，行政处罚28起。

（四）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备案核准制度，对所有在建工地，尤其是拆迁工地强化源头治理，准确掌握建筑垃圾的处理计

划、存放措施、运输方案、消纳（资源化利用）方案等信息。健全完善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化系统，统一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时更新完善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资料信息，推行联单化管理制度，实现运输、处置流程闭环可控。2023年，我市共产生拆迁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合计762.9万吨，综合利用处置761.5万吨，贮存1.4万吨。

四十二、部分地区生态管控区域调整不科学，造成生态空间“碎片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出台《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属地政府在生态空间管控的主体责任。在全国领先开展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人类活动基础调查，对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梳理。执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天地双眼”监管，定期组织卫星遥感监测和现场实地核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联合对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疑似问题核实整改，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销号会，符合销号条件的问题及时完成销号。

（二）认真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并且两次修改时间间隔应当在1年以上”的要求，泰兴

市、兴化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新一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上一轮调整时间间隔均在1年以上，其余市（区）目前尚未进行新一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

（三）严格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允许调整的情形，泰兴市、兴化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作为调整方案编制主体，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生态管控区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审，经专家论证，按照程序提请省级相关部门审查后报省政府审批。

四十三、海陵区部分地块因调出生态管控区而降低生态环保要求，企业管理粗放，“散乱污”夹杂其中，影响河道生态环境。新通扬运河阜溧高速西侧1.5公里沿岸范围内数家码头、堆场、企业违规占用生态岸线，北洋金属材料公司擅自填埋约15亩水面建设码头堆场，宇博贸易公司渣土堆场违规占地约30亩。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志宏塑料加工部造粒生产线已拆除，全部原辅材料已清运完成。倾心广告公司实施关停，全部物料已清运完成。北洋金属材料公司相关设备已拆除，现场废铁等材料已全部清运并规

范处置，并对拆除地块进行复绿。

（二）宇博贸易公司已完成堆场的渣土清运，恢复农田种植。

（三）新通扬运河阜溧高速西侧 1.5 公里沿岸范围生态岸线的码头已关停取缔，堆场已清理。

（四）常态化开展生态管控区域巡查，对列入关停取缔的码头进行“回头看”，截至目前未发现死灰复燃现象；同时督促整治提升码头加强现场管控，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已编制完成，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苏自然资函〔2024〕363 号）。

四十四、泰兴市申请将江苏洋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部分厂区调出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际该厂区四周均为保护区。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 号）精神，不再将江苏洋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调整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并依规强化监管。

（二）借助“天地双眼”系统，对泰兴市境内生态空间管控区进行日常遥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规范整改销号。聘请第三方团队担任管控区评估和常年监管工作，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

先进技术，结合人工巡查，严防占用管控区问题发生。

（三）建立环境影响评价预审机制，对新改扩建项目是否占用管控区进行前置审核，加强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审批关。侵占生态管控区域的污染排放项目，原则上一律不批，非必要不再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四十五、农业面源污染面广量大，亟需加大治理力度，提升治理水平。泰州市水产养殖面积达 103.4 万亩，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尤其是兴化市东北区域安丰、大营等 5 个乡镇每年都有大量养殖尾水排放，水污染问题突出。全市水产养殖以传统模式为主，技术、装备总体水平还不高，标准化池塘面积不足 14%。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各市（区）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指导养殖主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生产结构，不断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兴化市落实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管理网格化包保责任制，建立 6 级包保责任网络；姜堰区按照区级部门包镇、镇包村、村包户的原则，建立养殖池塘尾水排放逐级报备制。

（二）各市（区）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截至 2023 年底，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海陵区、姜堰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累计分别完成 3019 亩、9334 亩、61000 亩、1686

亩、11184 亩、1164 亩池塘标准化改造。

（三）兴化市积极开展水产养殖水质监测，设置 600 个养殖水质监测点，对国省考断面周边 220 个塘口养殖过程全程监测，另有 380 个流动监测点覆盖全市池塘监测范围，年检测水样 8000 个以上，对水质异常的塘口，督促指导整改达标。建立养殖尾水申报准排制度，择点试行尾水逢排必报、逢排必检。

四十六、部分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低，治理设施简陋，雨污分流不彻底，泰兴楠杰生猪养殖场、靖江苏泰畜牧公司异味扰民，泰兴苏余奶牛场粪污露天堆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泰兴楠杰生猪养殖场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清栏，不再进行养殖。靖江苏泰畜牧公司目前猪场存栏已控制在 2000 头左右，沼液大棚加装管道喷淋系统。

（二）泰兴苏余奶牛场已建成干湿分离设施，污染环境行为已立案调查。

（三）2023 年 10 月，印发《泰州市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排查问题 104 个，97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四）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畜禽养殖企业逐项落实污染防治措施，2023 年立案查处 5 起污染防治措施不正常运行环境违法行为。

四十七、2022年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33.6%，全省排名第11，对照2025年达50%的考核要求仍有不小差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轻管问题较为普遍。督察期间，督察组抽测9个设施有7个尾水超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以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设施为重点，持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截至2023年底，全市626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46.34%，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三）指导各市（区）对照“三基本”评判标准，修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不断推进专业化运维，各市（区）均已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

附件 2

第二轮第二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问题	拟问责人员	职 务	责任划分	进展情况
1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在落实河长制工作中，未严格按照《泰州市河长制工作条例》等要求履职尽责，辖区内长期存在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问题。	韩建荔	海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新通扬运河区级河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2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在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工作中，未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工作，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碎片化，破坏了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张爱忠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3	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在开展内河岸线监管工作中，日常巡查不全面、不彻底，相关企业长期非法占用岸线。	李根	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副局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4	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在落实《海陵区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中，组织协调不到位，非法码头清理不彻底，出现死灰复燃现象。	陈彦	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责任	办理中
5	海陵区苏陈镇党委、政府未严格落实河长制、网格化环境监管等要求，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辖区内长期存在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问题。	陈小龙	海陵区苏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蔡淦森	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陵一局局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6	海陵区城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未严格落实河长制、网格化环境监管等要求，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辖区内长期存在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问题。	高媛	海陵区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责任	办理中
7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违规允许相关铸造企业补办审批手续。	高兴	姜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时任姜堰区政府办副主任）	领导责任	办理中
		申兵	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原任姜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8	姜堰区发改委未严格落实《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违规对相关铸造企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王磊	姜堰区俞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时任姜堰区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领导责任	办理中
9	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未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违规同意相关铸造项目继续实施。	翟高亮	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10	姜堰区工信局未严格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铸造行业整治工作部署推进、监督指导不够，对发生的突出问题处理处置不到位。	顾文杰	姜堰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责任	办理中
11	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对铸造企业擅自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等违法行为失察。	孙敬东	姜堰区溱潼镇党委副书记、溱潼度假区党工委委员	领导责任	办理中

